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108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公司下属重庆华方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以人民币51,750,777.73元的价格收购控股公司下属重庆华方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交易实施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一、交易概述

出于管理平台化、扁平化的运营战略,公司计划与控股公司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方科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51,750,777.73元现金收购北京华方科泰所持有的重庆华方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武制药”)100%股权,交易价格按照2015年11月30日华武制药净资产计算,不存在溢价的情况。

该事项已于2015年12月22日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清华科技园玉泉慧谷24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何勤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主营业务:药品销售

北京华方科泰为公司100%控股的公司,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2015]003149审计报告,北京科泰资产总额为493,555,009.53元,净资产221, 687,578.26万元,201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200,829,446.21元,净利润343,906.70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重庆华方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2.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华方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永源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青蒿素及其衍生物的原料药生产、销售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年11月30日,华武制药总资产231,183,066.88元,总负债179,432,289.15元,净资产51,750,777.73元。2015年1-11月营业收入37,883,883.62元,净利润457,517.3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按照2015年11月30日华武制药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51,750,777.73元作为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与北京华方科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收购重庆华方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2、公司按重庆华方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支付股权转让款,即为51,750,777.73元。

3、收购价款的交付: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六、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收购华武制药100%股权,可直接对华武制药进行管理,进一步减少管理层级,有利于促进华武制药更好更快发展和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六、备查文件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109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公司下属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以总价人民币9,351,967.27元收购控股公司下属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交易实施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一、交易概述

出于管理平台化、扁平化的运营战略,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计划与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方科泰”)及其子公司重庆华方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武制药”)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9,284,633.11元现金收购北京科泰所持有的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西华方”)99.28%股权,以人民币67,334.16元现金收购华武制药所持有的湘西华方0.72%股权。

交易价格按照2015年11月30日湘西华方的账面净资产及占股比例计算,不存在溢价的情况。该事项已于2015年12月22日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清华科技园玉泉慧谷24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何勤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主营业务:药品销售

北京华方科泰为公司100%控股的公司,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2015]003149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北京科泰资产总额为493,555,009.53元,净资产221, 687,578.26万元,201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200,829,446.21元,净利润343,906.70元。

2、重庆华方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重庆市酉阳县

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酉阳县板溪轻工业园金园大道南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刘永源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青蒿素及其衍生物等原料药生产

华武制药为北京华方科泰100%控股的子公司,截至2015年11月30日,华武制药总资产231,183,066.88元,总负债179,432,289.15元,净资产51,750,777.73元。2015年1-11月营业收入37,883,883.62元,净利润457,517.3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2.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洁

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青蒿素及其系列产品,其他中西成药、医药中间体、植物提取物的生产销售。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年11月30日,湘西华方总资产95,887,814.98元,总负债86,535,847.71元,净资产9,351,967.27元。2015年1-11月营业收入34,056,054.21元,净利润-6,575,692.3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按照2015年11月30日湘西华方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9,351,967.27元作为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1、公司与北京华方科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收购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99.28%股权。

(2)、公司以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的9,351,967.27元的99.28%支付股权转让款,即为9,284,633.11元。

(3)、收购价款的交付: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北京华方科泰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2、公司与华武制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收购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0.72%股权。

(2)、公司以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2015年11月30日净资产的账面值9,351,967.27元的0.72%支付股权转让款,即为67,334.16元。

(3)、收购价款的交付: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华武制药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六、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收购湘西华方100%股权,可直接对湘西华方进行管理,进一步减少管理层级,有利于促进湘西华方更好更快发展和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六、备查文件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110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与西藏阜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合资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西藏诺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筹建)

●投资金额:4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项目可能因国家对药品流通企业管理政策的调整变化产生运营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突破公司现有产品营销推广瓶颈,2015年11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商业公司”)与西藏阜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康健康”)签订出资人协议,昆药商业公司投资400万元,持有80%股份,阜康健康出资100万元,持有20%股份,共同设立西藏诺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筹建)。该公司将成为昆药集团一个新的营销平台,公司可依托西藏地区的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营销能力。

该项目已于2015年12月23日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西藏阜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拉萨市仙足岛自治区

主要办公地点:拉萨市仙足岛自治区老年活动中心一楼

法定代表人:王斌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健康管理咨询、定制健康管理方案、健康档案的建立和维护、健康管理服务、对医药行业的投资,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中药材,中药饮片,抗生素;第Ⅱ类医疗器械销售;第Ⅲ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日用品。

主要股东:西藏阜康医院有限公司为其100%控股股东

阜康健康成立于2014年9月,主要从事健康管理咨询、定制健康管理方案等,该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无相关财务指标数据。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共同出资设立西藏诺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诺康”,筹建)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品、中成药、生化药品、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医疗器械、生物制品(不含血液制品,不含疫苗)的批发。(经营范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定的内容为准)

注册资本:500万元

出资方式:昆药商业公司现金出资400万元,持有80%股份,阜康健康现金出资100万元,持有20%股份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西藏诺康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由昆药商业公司推荐,其中一名担任董事长并任法人代表,阜康健康推荐董事一名。法人代表、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昆药商业公司推荐,西藏诺康的经营管理全面服务于昆药商业公司。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全体出资人一次性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分别为: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400万元; 西藏阜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全体出资人的货币出资应当在协议生效后30日内,将各自应缴纳的货币出资打入指定设立公司专用验资账户。

2、出资各方应当按时、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规定如数、按期缴付出资时,则应就其未按期缴付部分,从应缴付出资之日起开始计算,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守约方的损失。

3、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协议自出资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甲方完成内部审批手续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公司将成为昆药集团一个新的营销平台,依托西藏地区的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营销能力,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一定的利好。

对于该项投资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昆药商业公司与阜康健康在协议中约定,西藏诺康作为双方在西藏的合作企业,双方在合作期限内,不再在西藏设立类似批发类公司,不再与其他企业合作进行同业竞争。

该公司成立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项目风险主要是国家对药品流通企业管理政策的调整变化, 导致的企业运营风险,公司将及时掌握药品流通企业政策,采取相应的调整措施。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 报备文件

(一)西藏诺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协议

(二)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111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与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土地矿产储备中心签订土地收储协议,以人民币19,552,500元的价格出让位于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办事处面积为52139.97 m2 (约78.21亩)的土地使用权。

● 本次交易非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款项需尚待土地所在管委会重新出让后才能收回,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通过协商,根据我国现行土地转让及开发的法律法规,与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土地矿产储备中心(以下简称“阳土储中心”)签订土地收储协议,以250,000元/亩的价格,合计人民币19,552,500元,出让该78.21亩土地。

本次出售土地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10月10日召开的公司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公司呈贡工业园区七甸片区土地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团队全权处置公司位于呈贡工业园区七甸片区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详见公司2014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15年12月22日召开的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七甸土地收储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次交易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由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土地矿产储备中心,该中心为土地管辖地政府机构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派出的该宗土地收购的代表机构。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本公司于2013年1月15日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的位于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办事处,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昆国用(2013)第00026号,地类(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62年10月31日,使用权面积为52139.97㎡。

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为本公司完全所有,无任何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该等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按照该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250,000元/亩,共计19,552,500元,作为该地块收购补偿费用,该交易价格为公司购买该土地使用权时的收购价款,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同时,公司与阳土储中心签订补充协议,阳土储中心将根据上级有关规定支付收购补偿费用(该费用根据昆药集团提供的该宗地的相关费用支出凭证资料,由阳土储中心委托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确定的数额或双方商定为准),将一定程度上弥补公司在该土地上投入的土地平整等费用。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交易合同主体

出让方: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土地矿产储备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二)收购费用

按照该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CR53昆明市201223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250,000元/亩,共计19,552,5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伍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作为该地块收购补偿的费用。

(三)土地收购补偿费的支付方式

待该地块重新出让后或2017年11月30日前,按照时间顺序,两个条件以先满足的时间为支付时间,甲方应一次性支付乙方收购补偿费用。双方对上述内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土地交付约定

收购协议签订生效5日内,乙方必须将持有的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有关的产权证明材料(如有)及有关建筑、地质勘查、水电、地下管线分布资料(如有)移交给甲方,同时协助甲方到有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五)违约责任

1、因乙方违约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因甲方未能按期付款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加收滞纳金。

(六)补充协议相关条款

1、收购补偿费用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支付收购补偿费用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该宗地的相关费用支出凭证资料,由甲方委托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具体收购费用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确定的数额或双方商定为准)。

2、土地收购费的支付方式

若甲方未能在2017年11月30日前盘活该宗土地并出让, 则支付收购补偿费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出售的地块目前属于闲置资产,因公司总体发展规划调整,未在该地块进行项目建设,考虑该土地无法满足公司发展使用需要,出售将盘活闲置土地占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保证公司资金积极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为公司带来约1,955万元净现金流量(不含补充协议中约定待审计确认的收购补偿费),如按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可产生约85万元的收益。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 报备文件

(一) 昆药集团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二) 昆药集团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三)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4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金张科技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 12月 22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金张科技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监管审核的相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投资方基本情况:

投资方: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施克炜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肆佰伍拾万元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号:34082500001434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耐高温保护膜、锂电池专用胶带、高温绝缘胶带、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生产销售及自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89.50	51.00
施克炜	1,246.43	19.32
孙 建	845.79	13.11
陈晓东	779.02	12.08
汇天盛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16.70	3.36
黄 蕾	72.56	1.12
合计	6,450.00	100.00

截止2015年9月30日, 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0,083.53万元, 净资产为13,419.7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0,429.85万元,实现净利润180.90万元。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金张科技以实物资产、现金出资4,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光学膜材料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出资额不超过4000万元, 扣除实物资产出资外其余为现金出资。其中实物资产主要为涂布设备,账面净值3,172万元,评估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截止目前,上述设备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目前,中国液晶面板的产能仅占全球液晶面板产能的18%,未来3年将达到全球液晶面板产能的50%以上,而且随着液晶面板的高清化及终端产品的薄型化,新型光学膜材料的市场应用前景广阔。安徽省光学膜材料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后,将通过项目合作的方式同复旦大学合作(具体合作方式待研发项目确定并签署合作协议后另行公告),开展对平板显示新型光学膜材料的生产工艺及材料应用进行工程化研究,为实现新型光学膜材料的产业化奠定良好的基础。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研发风险

设立的子公司,作为金张科技光学膜材料技术创新研发平台,所研发及工程化研究项目可能存在由于研发难度高导致未达预期目标的风险。

2、市场推广风险

研发的新产品市场推广及实现批量销售需要一定时间,若市场推广进度低于预期,将对公司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同行竞争的风险

随着竞争对手不断加强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公司将面临竞争对手抢先进入市场导致竞争加剧的风险。

综上,此项对外投资对金张科技及本公司2015年度业绩没有影响,未来对金张科技及本公司的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针对上述风险采取积极的应对策略和风险控制措施,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5-097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词语和简称与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披露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各项词语和简称的释义相同。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山东威达”、“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集团”)的通知,威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8,000,000股股权质押给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出质人	所持公司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权人名称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登记日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79,290,751	22.39%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2.26%	2015-12-23

股权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23日起, 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威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4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55%。除此之外,威达集团未进行过其他股权质押。

2015年11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威达集团持有的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铸造”)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以《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作价为12,10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在该项交易中,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与威达集团签订了《关于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

2015年1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的修订案》,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对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对《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中的业绩补偿等事宜进行了修订。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1)承诺期限

业绩承诺义务人威达集团的利润补偿承诺期限为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四个年度。

(2)承诺净利润

威达集团承诺, 精密铸造公司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2015年不低于490万元,2016年不低于790万元,2017年不低于1,100万元,2018年不低于1,440万元,四年累计不低于3,820万元。

(3)实现净利润的确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精密铸造应在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山东威达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对其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在承诺期限内, 精密铸造第一年度以及此后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结果进行确定。

山东威达将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3 年内(含实施完毕当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4)补偿的实施

在承诺期限内,如精密铸造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约定要求,威达集团应以股份补偿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以现金进行补偿。己补偿的股份不再冲回。

在承诺期限内,经审计,如果每一考核年度精密铸造实际实现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义务人应按以下顺序进行补偿:

威达集团首先以其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计算结果<0,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威达集团在本次重组中合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仍不足以补偿的, 由威达集团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若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 且山东威达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回购注销威达集团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威达集团应将现金分配的部分作相应返还,威达集团计算应返还的现金分配公式如下:

应返还金额=收到的现金分配总额÷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数量(包含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以及转增、送股新增的股份)×应回购注销股份数量。

精密铸造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董事会决议做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按照本条的约定确定威达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1元的总价回购相关股份。威达集团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做出通过向威达集团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议案的决议日后30个工作日内,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发行人账户,发行人应将取得的补偿股份予以注销。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威达集团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补偿决议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指定账户进行补足。

本条所涉及的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己补偿股份数量应考虑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

在承诺期限届满时, 发行人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师对期末标的公司的价值予以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同时由山东威达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期末标的公司采取的估值方法与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采取的估值方法保持一致。

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则威达集团应向发行人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精密铸造100%股权减值额÷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限内威达集团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总额÷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威达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

资产减值应补偿的现金=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资产减值补偿已补偿的股份数×发行价格

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考虑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精密铸造100%股权的评估值- (期末精密铸造100%股权的评估值-承诺期限内精密铸造股东增资+承诺期限内精密铸造股东减资+承诺年度期限内精密铸造累计利润分配)。

精密铸造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董事会决议做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按照第五条的约定确定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1元的总价回购相关股份。威达集团应在股东大会做出通过向威达集团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议案的决议日后30个工作日内,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发行人账户,发行人应将所补偿股份予以注销。股份不足补偿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威达集团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补偿决议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指定账户进行补足。

该项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过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2015年12月2日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等相关公告。

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涉及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 有可能出现股份质押影响业绩补偿的潜在风险。目前,精密铸造公司经营状况平稳,业务拓展良好,效益稳定增长,威达集团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较低,故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不会影响威达集团对公司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若出现业绩承诺补偿的问题,威达集团承诺提前购回所质押的股票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5-075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江苏神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建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证监许可[2015]2637号),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法兰”)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手续,无锡法兰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截至本公告日,无锡法兰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12月24日无锡法兰已经领取了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1250056058 9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江苏神通名下,双方已完成了无锡法兰100%股权过户事宜,江苏神通已持有无锡法兰10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1、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价组成部分,公司已向许建平等5名交易对方支付合计6,600万元现金对价, 剩余6,600万元现金对价作为暂为代扣的预估个人所得税将根据当地税务部门的要求进行后续支付。

2、本次资产过户完成后,上市公司尚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增资事宜进行验资,同时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于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江苏神通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江苏神通名下, 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本次交易之对价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对价股份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江苏神通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7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30日上午开市时起停牌,详见2015年10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6),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30日上午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于2015年12月3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6日、2015年11月13日、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2月4日、2015年12月11日、2015年12月18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2015-090、2015-095、2015-100、2015-101、2015-103、2015-105、2015-107、2015-110、2015-115)。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到的资产较复杂,相关审计和评估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所需的时间较长。公司预计无法在2015年12月3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为了确保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推进,防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30日上午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016年2月29日。公司将在2016年2月2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推进信息披露直通车的通知》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上述预案(或报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继续停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复牌。该事项将提交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如《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未获得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股票将于上述股东大会结束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相关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15-111

#